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会议地点：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苏芳先生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十、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程章〉的议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将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全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修订前 (Revised Before), 修订后 (Revised After), 备注 (Remarks). It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ylaws.